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真：(02)87897724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本件為本科技師專業服務較無
關係，故不予函復，文存

張易文
9/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099003772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於「公共工程監造報表」增加「監督查核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」欄位乙案，請依附表格式惠賜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99 年 8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3418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勞委會）98 年 11 月 2 日修正之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、第 12 點規定：機關應視工程性質、規模，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，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。該會並於 99 年 7 月 28 日「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」防災執行組第 5 次會議，建議於「公共工程監造報表」中增加「監督查核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」欄位（詳附件 1），以落實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及契約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會於 99 年 8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，開會研商討論上開議題，出席單位表示，勞委會所提建議，相關表單（如：自主評量表、查核缺失扣點紀錄表等）已有包含在內，從

行政院
工程
局

整體工程執行角度考量，似有相同事情重複施作情形，且監督或檢查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，係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主管權責，各自權責有所不同，仍應依各自權責推動業務為宜。

四、為求慎重，請各單位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，依附件 2 表格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相關意見。（傳真 02-8789-7724，電子郵件 ewen1319@yahoo.com.tw）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共工程監造報表

表報編號：

本日天氣：上午：

下午：

填報日期：

年

月

日(星期

)

工程名稱						
契約工期	天	開工日期		預定完工日期		實際完工日期
契約變更次數		次	工期展延天數		天	契約金額
預定進度(%)			實際進度(%)			原契約： 變更後契約：
一、工程進行情況(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)：						
二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)：						
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設備管制及檢(試)驗等抽驗情形)：						
四、監督查核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：						
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(含重要事項紀錄、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)：						
監造單位簽章：						

- 註：1.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；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，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。
2.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，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，則一律按日填寫。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，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。
3.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，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，自行增訂之。
4.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，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；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，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。
5.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仍應依本表辦理。惟該工程之監造人(建築師)，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○九六○八○二九五○號令頒之「建築物(監督、查核)報告表」填報(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)。

有關勞委會建議於「公共工程監造報表」增加「監督查核
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」欄位乙案 回覆意見表

項 目	說 明
是否贊成「公共工程監造報表」增加「監督查核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」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其他意見	

單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1.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。

2.本會工管處 張易文 電話：(02) 8789-7728、傳真：(02) 8789-7724、E-mail：
ewen1319@yahoo.com.tw。